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78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郭○安

郭○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004元，及均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對為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其等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郭○安（下稱郭○安）係民國00年0月生，於行為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而被告郭○琪（下稱郭○琪，與郭○安合稱被告二人）為郭○安之母親，依上開規定，本院不得揭露其等真實姓名及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爰不揭露其全名稱之，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二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
02 更聲明為：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9,004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見本院卷第14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5 依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郭○安於112年6月27日15時45分許，無照騎乘車
08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2
09 段由北向南往仁愛路1段方向行駛，行經豐興路2段576號對
10 面時，不慎自摔而滑行，致其所騎乘之上開機車撞及由原告
11 承保、訴外人周明賜所有並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
12 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
13 系爭事故），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
14 修費用30,290元，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爰依保險法第
15 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郭○安給付19,004元。又
16 郭○安於本件侵權行為時係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郭○琪為
17 其母親，依民法第187條之規定，應與郭○安負連帶損害賠
18 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9,004元，
1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0 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二人則以：

22 (一)郭○安部分：騎乘機車自摔，機車因滑行僅擦撞系爭車輛之
23 保險桿，修復費用不需要那麼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4 原告之訴駁回。

25 (二)郭○琪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3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

0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4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次按無行為能力
05 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
06 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07 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8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
09 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
10 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
11 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
12 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
13 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14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要旨參照）。

15 (二)原告主張郭○安於上揭時、地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因自
16 摔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系爭車輛，
17 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
18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
19 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群喜汽車事
20 業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廠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維修明細
21 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35頁）。並
22 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
23 （見本院卷第39-74頁），核閱屬實，郭○安對此亦未否
24 認；而郭○琪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25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
26 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準此，郭○安無駕駛執照騎乘普通重
27 型機車，因不慎自摔而肇事，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
28 當之注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郭○安之過失行
29 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郭○安對系爭車輛所
30 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是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周明賜後，
31 再代位請求郭○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

01 予准許。又郭○安為00年0月生，於112年6月27日系爭事故
02 發生時為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且有識別能力，郭○
03 琪為郭○安之母親，為郭○安之法定代理人，故郭○琪自應
04 與郭○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侵權行為連帶賠
05 償責任。

06 (三)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07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
09 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0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
11 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郭○安既過失不法毀損
12 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13 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
14 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
15 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
16 支出維修費30,290元，其中零件費用14,768元、工資4,368
17 元、烤漆費用11,154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估價維修
18 工單、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9 25-35頁）。郭○安固爭執系爭車輛之維修金額，並以前詞
20 置辯云云，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難以憑採。

21 2.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2 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23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再參照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
24 本，其上載明該車係於109年5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5頁，未
25 載日故以15日計算），直至112年6月27日系爭事故發生日
26 止，實際使用日數約為3年1月又12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27 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8 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9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30 者，以月計」。因此，系爭車輛應以使用3年2月期間計算折
31 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維修費為3,

01 482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及烤
02 漆費用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總計為19,004元（計算
03 式：3,482+4,368+11,154=19,004）。是以，本件原告請
04 求必要修理費用19,004元，自應准許。

05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9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1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2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13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二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
14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均
15 於114年6月30日送達被告二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
16 （見本院卷第91、93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7 告二人之翌日即均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8 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二人連帶給付19,004元，及均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
2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25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二人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
26 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8 項、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
29 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二人連帶負
30 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菘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4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5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6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07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紀俊源

11 附表

12 -----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14,768 \times 0.369 = 5,449$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768 - 5,449 = 9,319$
16 第2年折舊值	$9,319 \times 0.369 = 3,439$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319 - 3,439 = 5,880$
18 第3年折舊值	$5,880 \times 0.369 = 2,170$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880 - 2,170 = 3,710$
20 第4年折舊值	$3,710 \times 0.369 \times (2/12) = 228$
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710 - 228 = 3,482$